

(2022)浙0213民初2085号

胡吉:本院受理原告陈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一表、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证书、(2022)浙0213民初2085号民事裁定书、(2022)浙0213民初2085号民事裁定书之一。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20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2.依法判决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7406号

龚伯初、许红森、胡战飞、王崇伟:本院受理原告侯龙辉、李飞诉被告龚伯初、许红森、胡战飞、王崇伟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审理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直播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疫情防控告知书等。原告告诉清:1.判令四被告在未缴足出资的范围内对(2019)沪0118民初155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货款24700元及违约金2550元和迟延履行金以24700元为基数,自2019年5月10日起按年利率6.3%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机关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4281号

刘兆华: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白沙路小精服装厂诉被告刘兆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42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诉讼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4666号

毛伟良(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91981****1115):原告冯遵伟与被告毛伟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有关文书。原告诉清: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材料款10,000元;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计算的利息(暂计算至2022年5月25日,10,000×3.7%+365×643=652);以上二项合计10,652元。”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并定于2022年9月19日9时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754号

上海青苹果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上海青苹果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余姚分公司与被上诉人伍万春与原审被告王利根、上海青苹果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有关文书。原告诉清: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7008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700800元为基数,自2022年3月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25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3月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并定于2022年9月19日9时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3民初3292号

杨克港:原告温州康威紧固件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克港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案并定于2022年9月19日15点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1360号

谢小根:本院受理原告杨伍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谢小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杨伍香借款本金18500元,并支付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以185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2年4月7日起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81执清10号

本院根据邵学楷的申请于2022年7月12日裁定受理邵学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2022年7月14日指定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邵学楷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8月20日前向邵学楷管理人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罗阳大道东晖华庭商业楼5楼,联系人:曾晓雁(13958888153),肖曼曼(13958880883)申报债权。本院已作出限制消费令,限制邵学楷从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的高消费行为。

本院定于2022年8月23日8时45分在瑞安市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邵学楷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1执清11号

本院根据赵微华的申请于2022年7月12日裁定受理赵微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2022年7月14日指定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担任赵微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管理人。赵微华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8月20日前向赵微华管理人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罗阳大道东晖华庭商业楼5楼,联系人:曾晓雁(13958888153),肖曼曼(13958880883)申报债权。本院已作出限制消费令,限制赵微华从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的高消费行为。

(2022)浙0723执破32号

本院在(2015)金婺执民字第1048号执行案中,发现金华素里红化妆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22年6月29日裁定受理金华素里红化妆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2年7月5日指定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该公司管理人通过方式:金华市婺城区李海路1168号创国际大厦6楼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13735672343。

金华素里红化妆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2022)浙0723执破33号

本院在(2015)金婺执民字第1048号执行案中,发现金华素里红化妆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22年6月29日裁定受理金华素里红化妆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2年7月5日指定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该公司管理人通过方式:金华市婺城区李海路1168号创国际大厦6楼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13735672343。

(2022)浙0723民初828号

徐建勇:本院受理的(2022)浙0723民初828号原告钟莉与被告徐建勇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准予原告钟莉与被告徐建勇离婚;二、婚生子徐果然由原告钟莉直接抚养,被告徐建勇自2022年6月起每月承担果然抚养费1300元,直至徐果然十八周岁为止;三、驳回原告钟莉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0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钟莉负担(已预交)。本判决自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2772号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4民初4286号

金阿三:本院受理原告朱梅书与被告金阿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准予原告朱梅书与被告金阿三离婚;二、婚生女朱果然由原告朱梅书直接抚养,被告金阿三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直至朱果然十八周岁为止;三、驳回原告朱梅书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2)浙0724民初2772号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4民初1747号

孙少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与被告孙少华信用卡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信用卡借款本金29999.99元,利息2644.24元,滞纳金3372.64元,合计32676.83元,并支付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2)浙0725民初2518号

罗福求:本院受理原告郑平原与被告罗福求、胡金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由二被告立即归还原告货款1017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10170元为基数,从2022年5月19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由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判令由二被告立即归还原告货款1017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10170元为基数,从2022年5月19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2)浙0725民初1302号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5民初1303号

柳柳耀:本院受理原告李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1302号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柳柳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李龙货款24896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22年1月1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李龙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816.84元,由被告柳柳耀负担。

(2022)浙0726民初2518号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2518号

罗福求:本院受理原告郑平原与被告罗福求、胡金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由二被告立即归还原告货款1017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10170元为基数,从2022年5月19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由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判令由二被告立即归还原告货款1017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10170元为基数,从2022年5月19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2)浙0726民初1302号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1303号

柳柳耀:本院受理原告李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1302号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柳柳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李龙货款24896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22年1月1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李龙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816.84元,由被告柳柳耀负担。

(2022)浙0726民初1303号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1303号